

論 RAM 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

--從 *MAL v. Peak* 案談起

--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

陳錦全 撰

一、 前言
二、 RAM 的性質
三、 RAM 中暫時性儲存問題的案例起源
四、 <i>MAL v. Peak</i> 案及其後判決的影響
五、 RAM 中暫時性儲存在網路環境中產生的問題
六、 美國以外國家與國際組織對 RAM 中暫時性儲存問題的立場
七、 RAM 中暫時性儲存問題之立法政策檢討
八、 建議—代結論

一、 前言

隨機存取記憶體 (Random Access Memory; 以下簡稱 RAM) 具有電源一消失其中儲存之資料即消失之特性，本文要處理的是儲存於 RAM 中之資訊如果是一個著作，則 RAM 中儲存該著作是否即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下的「重製」的問題。這個問題僅為網路法律問題的一小角，惟涉及網路環境的基本特性、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衝突與切割、和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基本價值判斷等深奧問題，正是檢證

網路環境與法律互動的好例子。

本文將先介紹 RAM 的性質、再敘述 RAM 中暫時性儲存的重製權問題的案例起源及其影響，接著帶出 RAM 中儲存被認定為「重製」在網路環境中可能產生的問題，並介紹美國、日本、澳洲、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聯盟與我國對 RAM 中儲存問題的處理狀況，最後再對 RAM 中儲存問題之立法政策提出幾個問題思考方向，並對網路環境相關之法律問題研究提出建議。

基於筆者一貫認為 RAM 中暫時性儲存著作的現象不應解為「重製」之立場，本文在用語上將不採取「RAM 中重製」、而儘量採取「RAM 中暫時性儲存」之用法，以免讓讀者先入為主認為「RAM 中暫時性儲存即為重製」，但於所引用文獻中之用語確為「copies in RAM」之類的用語時，仍用「RAM 中重製」一語以反映原文獻用語，核先敘明。

二、RAM 的性質

要討論 RAM 中暫時性儲存的重製權問題，首先要先說明 RAM 的性質。一般而言，電腦有三大主要部：一是輸入單元，例如鍵盤、滑鼠；二是主機部分，包括中央處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PU) 與記憶體(memory)；三是輸出單元，例如印表機。

記憶體可以分成外部記憶體和內部記憶體兩種，顧名思義，記憶體的作用就是用來做記憶用，對電腦而

言，記憶的動作就是我們通常所謂的「儲存」，儲存電腦要用到的程式與資料。就儲存媒介的物理性質而言，外部記憶體是以磁性媒介儲存，將資料轉換為磁性記錄，經儲存後除非經過消磁，否則其上儲存的資料不會因為失去電源而消失；而內部記憶體則是以積體電路(晶片)為儲存媒介，將資料轉換為電子記錄¹。

就其中所儲存資料的類別而言，外部記憶體是用來儲存電腦不是立刻要用到的資料，像磁碟片、硬碟、光碟、磁帶等，都是外部儲存記憶體；內部記憶體則用來儲存電腦立刻要用的程式指令或資料，像唯讀記憶體(Read Only Memory；以下簡稱 ROM)和隨機存取記憶(Random Access Memory；以下簡稱 RAM)就是內部記憶體。ROM 和 RAM 一般是以晶片的形態呈現，ROM 在製造的時候就已經將所要的資料或程式燒錄在內，電腦只能讀其中已燒錄的資料或程式而不能寫入，電腦使用人無法

¹ Bradley J. Nicholson, *The Ghost in the Machine: MAI System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and the Problem of Copying in RAM*, 10 High Tech. L.J. 147(1995).

更動²其中所燒錄的資料或程式，而當電腦中的電流停止時，ROM 中的既有資訊也不會消失，因此 ROM 可說是不具揮發性、不易變的記憶體 (nonvolatile memory)，多被廠商用來儲存「電腦生命」的作業系統(OS)和用來作為與其他應用程式之間的介面之用的電腦語言。

RAM 又可分為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RAM) 和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由於較昂貴、消耗大量電源及空間，因此漸漸被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所取代。相對於 ROM 的不具揮發性與不可寫入更改其中所儲存資訊之特性，RAM 則像黑板一樣，可以在上面寫東西、也可以擦掉，是具揮發性、易變的記憶體(volatile memory)³，基於其易變之特性可以快速的存取，因此適於用在電腦運算和執行程式的過程中，惟 RAM 中所儲存之資訊於電源一關閉即刻消失，因此我們一般使用程式時，均會將檔案儲存於硬碟或軟碟等外部記憶體中，以免忘記存檔而關機或當機時，造成喪失所輸入資料的慘劇。除此之外，當使用者以電腦執行一個應用程

² 現已有「電子可擦式可程式化唯讀記憶體」(EEPROM)，讓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寫入改變貴體電路(IC)中的燒錄內容，惟必須透過特定工具為之，且在使用者未透過工具以電子化方式消除或更動 IC 中的內容之前，所儲存的內容不會改變。因此，在 RAM 和 ROM 的差別上，是否能更改其上記憶的資料已不再是重點，但 EEPROM 仍然不是「具揮發性、易變的記憶體」。有關 ROM 之技術面介紹，可參考

<<http://www.cnet.com/Resources/Info/Glossary/Terms/rom.html>>;
<<http://webopedia.internet.com/TERM/R/ROM.html>>;
<<http://www.cnet.com/Resources/Info/Glossary/Terms/eeprom.html>>;
<<http://webopedia.internet.com/TERM/P/PROM.html>>;
<<http://webopedia.internet.com/TERM/E/EPROM.html>>;
<<http://www.cnet.com/Resources/Info/Glossary/Terms/eprom.html>>;
<<http://webopedia.internet.com/TERM/E/EEPROM.html>>.

³ John J. Borking, *Third Party Protection of Software and Firmware* 7-9 (North-Holland 1985); Thorne D. Harris III, *The Legal Guide to Computer Software Protection: A Practical Handbook on Copyrights, Trademarks, Publishing, and Trade Secrets* 20-21 (Prentice-Hall, Inc. 1985).

式時，CPU 會將該應用程式的指令(至少是核心指令)載入(load)RAM 中，以供電腦執行運算，當使用者執行第二個應用程式時，CPU 會將第一個應用程式的指令釋放，將空間讓給其他有需要的程式用，也就是改將第二個應用程式的指令載入 RAM 中，因此 RAM 中隨時儲存的是當下執行的程式，而且通常在 RAM 中出現的只是當下要用到的程式資料，因此就各個切削時間之內而言，在 RAM 中出現的資料就依當時執行的程式功能不同而有不同；在使用者以電腦執行一個文字檔案的情形亦同，RAM 中出現的資料不必然時時都是全部的該文字檔案資料⁴，而且當電腦在執行程式的時候，

RAM 中的資料是以非常高的速度在運算進行⁵。這種將應用程式載入 RAM 中以供執行的現象，是一般個人電腦執行應用程式的必然現象，電腦程式未經載入 RAM 中，即無法與電腦溝通⁶。

美國法院亦多次在判決中論及 RAM 的性質，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 1983 年在 *Apple Computer, Inc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 一案中即指出，「RAM 為一晶片，內部記憶暫存於其中，而俟電源關閉，其中所儲存之記憶即拭去。」⁸ 加州中區地方法院 1984 年在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一案中指出，「RAM 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可以暫時記錄(temp-

⁴ RAM 的此一性質對其中出現的著作內容是否確實符合美國著作權法下的「固著」要件，就很有影響。見 Kristen J. Mathews, *Misunderstanding RAM: Digital Embodiments and Copyright*, 1997 B.C. Intell. Prop. & Tech. F. 041501, <http://infoeagle.bc.edu/bc_org/avp/law/st_org/iprf/articles/content/1997041501>

⁵ Bradley J. Nicholson, *supra* note 1, p.166.

⁶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845 F.Supp. 356 (E.D. Va. 1994). 引自 Computer Industry Litigation Reporter 18267 (1994).

⁷ 關於 RAM 之技術面介紹，可參考<<http://www.cnet.com/Resources/Info/Glossary/Terms/ram.html>>;
<<http://webopedia.internet.com/TERM/R/RAM.html>>; *About RAM*,
<<http://www.mkdata.dk/click/module2e.htm>>; 及 Neil Randall, *A RAM Primer*,
<<http://www.zdnet.com/pcmag/pctech/content/16/18/tu1618.001.html>>之說明

⁸ *Apple Computer, Inc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 714 F.2d 1240(3d Cir. 1983)

porarily recorded)電腦程式和資料的電腦零件，電腦程式的買受人欲使用其所買之置於磁碟片上之電腦程式時，要先將該程式載入 RAM 中，此僅為暫時性的固著 (temporary fixation)。RAM 之性質為當電腦電源關閉時，儲存於 RAM 中之電腦程式之重製物即喪失。」⁹維吉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 1994 年在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一案中也指出，「在電腦程式未經載入 RAM 中，即無法與電腦溝通」¹⁰。

總結以上說明，RAM 具有「快速存取」、「電源消失 RAM 中儲存之資料即消失」和「於執行程式時將該程式之指令載入 RAM 中」的特性，此「電源消失 RAM 中儲存之資料即消失」和「於執行程式時將該程式之指令載入 RAM 中」的特性，即為本文所欲探討問題核心之所在。

三、RAM 中暫時性儲存之重製問題的案例起源—*MAI v. Peak* 案

如前所述，RAM 具有電源消失 RAM 中所儲存之資料即消失之特性，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儲存於 RAM 中之資訊如果是一個著作，則 RAM 中儲存該著作是否即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下的「重製」？如果這個答案是肯定的，則由於重製權為著作權人專屬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將著作載入 RAM 中之行為，如果没有可以主張著作權人默示授權或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該行為即構成對著作權人重製權之侵害；反之，如果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則該行為並不構成重製權之侵害。

1. *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案

RAM 中暫時性儲存為什麼會引發著作權爭議？主要是起源於美國 *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一案¹¹(以下簡稱 *MAI v. Peak* 案)。在這個案子中，原告 MAI 公司是電腦製

⁹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594 F.Supp. 617, 622(C.D. Cal. 1984).

¹⁰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 引自 Computer Industry Litigation Reporter 18270(1994)。

¹¹ *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991 F.2d 511 (9th Cir.1993), cert. denied, 114 S.Ct. 671(1994).二審判決全文引自 <http://www.columbia.edu/~law9023/peak_v_mai

>,關於討論該案的中文文章可以參考古清華,「從 Peak 案看網路上使用電腦軟體之著作權問題」,資訊法務透析,民國 83 年 6 月號,頁 36-42。

造商,製造自己品牌的電腦,也開發作業系統軟體及診斷其電腦狀況的電腦程式(以下簡稱「診斷軟體」),並且對所販賣的該公司品牌之電腦提供維修服務。被告 Peak 公司是一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的小公司,MAI 公司製造銷售的電腦也是被告公司維修業務之一。MAI 公司於 1992 年向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控告 Peak 公司侵害其電腦程式之著作權、不當使用 MAI 公司的營業秘密、侵害商標權、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

本案關於著作權部分的主要爭點在於:將電腦程式載入電腦的 RAM 中是否構成美國著作權法定義下所謂的「重製物」(copy)?原告 MAI 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於為客戶維修 MAI 之電腦時,須先啓動(boot)電腦或載入(load)原告公司之電腦程式,才能知道電腦系統發生錯誤的原因,而被告公司於使用原告公司的診斷軟體時,也須將該軟體載入 MAI 電腦買受人之電腦的

RAM 中才能使用,該啓動及載入之行為即對該電腦程式著作在 RAM 中產生重製物,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公司之授權而啓動及載入原告公司有著作之電腦程式著作,侵害原告公司之重製權。

被告 Peak 公司則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¹²規定:「所謂『重製物』(copy)是指將著作以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明之任何方法,固著(fix)於錄音物之外的實體物(material objects)上,使該著作之內容可以被感知、重製、或直接或藉由機械或裝置之助而傳播。」(material objects, other than phonorecords, in which a work is fixed by any method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nd from which the work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而同條對「固著」(fix)定義為¹³:「當著作人或經著作人之授權而將

¹² 內政部對此條文翻譯如下:「複製物係指著作所附著之實體物,以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明之任方法,將著作附著於此實體物,以使其內容能被感知、重製、或以直接或藉由機械或裝置之助而傳播。複製物包括著作原作,但發音片除外。」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頁 115,民國 79 年 6 月。本文 copy 一詞譯為「重製物」,將 fix 一詞譯為「固著」。

¹³ 內政部對此條文翻譯如下：「著作之『附著』於有形媒介物，係指由著作人授權將著作含入其複製物或發音片，且足以恆久或穩定，俾供他人感知、重製、或以其他方法傳播其內容而非暫時性者。」同上註。

著作納入重製物或錄音物中，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此時即可謂該著作被固著於有形之表達媒介中。」(A work is "fixed" in a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when its embodiment in a copy or phonorecord, by or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 is sufficiently permanent or stable to permit it to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transitory duration.)因此被告 Peak 公司主張，在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太短暫，無法「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不符合美國著作權法對「固著」之要求，因此於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不能算是著作權法意義下的「重製物」。

但是一審與二審法院均認定在本案中被告 Peak 公司在幫客戶維修時，電腦的電源會開著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此一段相當的時間中，在客戶電腦的 RAM 中所暫時儲存的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就足以符合「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

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的要求。二審法院更認為，法院於本案中不需要去界定該著作重製物在 RAM 中存在的時間多久才足以認為是「非暫時的期間」，因為以被告公司的維修實況來看，即可認為一定是「非暫時的時間」。

二審法院並指出，有法院案例支持其結論，在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加州中部地方法院就認為在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只是「暫時的固著」(temporary fixation)，此適足以支持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已經「固著」(fixed)的論點。

二審法院並認為，雖然沒有判決先例明確指出將電腦軟體載入 RAM 中即產生著作權法所定義的「重製物」(copy)，但是一般均接受將電腦軟體載入電腦中即構成產生著作權法所定義的重製物，例如：在 *Vault Corp. v. Quaid Software Ltd.* 一案¹⁴ 中，該法院提及「將電腦程式由儲存媒介載入電腦記憶體(computer memory)之行為，即為對該程式產生重製物」；在 1978 年國會要求成立「新科技利用著作國家委員會」以檢討電腦程式對

¹⁴ *Vault Corp. v. Quaid Software Ltd.*, 847 F.2d 255 (5th Cir.1988).
<http://cyber.law.harvard.edu/property/alternative/vault.htm>.

著作權法的影響，該委員會所做成的「新科技利用著作國家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書」(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以下簡稱「CONTU 報告書」)中也指出，將一著作放入電腦即為準備其重製物(the placement of a work into a computer is the preparation of a copy)。雖然這二者均未特別指出是否將軟體載入 RAM 中、硬碟中、或 ROM 中都叫做對該軟體做出重製物，但既然在 RAM 中的重製物可以被「感知、重製或傳播」，仍應認為 RAM

中的重製物即為著作權法定義下的重製物。¹⁵

在 *MAI v. Peak* 案中，還有一個重要爭點是「Peak 維修電腦時產生的 RAM 中重製是否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¹⁶ 的『必要步驟』(essential step)?」

在二審判決中，法院曾討論此問題，但認為「主張第 117 條所稱的必要步驟之人，須為電腦程式重製物的『所有人』(owner of a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MAI 的客戶依照其與 MAI 的契約僅為『被授權人』，故無法主張

¹⁵ *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supra* note 11.

¹⁶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規定如下：

§ 11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Computer programs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for the owner of a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to make or authorize the making of another copy or adaptation of that computer program provided:

- (1) that such a new copy or adaptation is created as an essential step in the utilization of the computer program in conjunction with a machine and that it is used in no other manner, or
- (2) that such new copy or adaptations is for archival purposes only and that all archival copies are destroyed in the event that continued possession of the computer program should cease to be rightful.

Any exact copie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may be leased,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along with the copy from which such copies were prepared, only as part of the lease,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all rights in the program. Adaptations so prepared may be transferred only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張第 117 條所稱的「必要步驟」。在美國的案例中，也只有 *Vault Corp. v. Quaid Software Ltd.* 一案的法院曾認為，「不論動機如何，電腦程式利用人對RAM中重製應可主張第 117 條所稱的必要步驟」。¹⁷ 然而有學者指出，依照 CONTU 報告，當初的修法建議文字是用「合法持有人」(rightful possessors)一詞，目的就是在防止著作權人任意對電腦程式重製物的利用人的利用行為(包括 RAM 中重製的行為)加以限制。於 1980 美國國會修改著作權法時，才將「合法持有人」改為「所有人」，但並未說明修改理由¹⁸。

對二審法院的判決，被告 Peak 曾經聲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但最高法院於 1994 年駁回其聲請而告確定¹⁹。

2.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案

在 *MAI v. Peak* 案之後，又有兩個類似的案件發生，第一個案子是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案²⁰。該案的原告是七家維修公司，它們向維吉尼亞東區地方法院控告 MAI 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因為 MAI 基於 *MAI v. Peak* 一案的勝利，於 1993 年 4 月發函要求維修公司立刻停止所有涉及重製 MAI 軟體及將 MAI 軟體載入 RAM 中或啓動(boot)作業系統軟體的行為。原告等認為 MAI 此舉等於是將電腦維修服務搭售(tying)在其有著作權的作業系統軟體及電腦診斷軟體上，對 MAI 電腦的維修服務市場造成不公平競爭。MAI 則反訴控告原告等侵害其著作權、不當使用 MAI 之營業秘密、侵害商標及干擾契約關係。

¹⁷ Jule L. Sigall, *Copyright Infringement Was Never This Easy: RAM Cop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45 Cath. U. L. Rev. 181, 193 (1995).

¹⁸ Jule L. Sigall, *Ibid.*

¹⁹ 最高法院為何駁回本案聲請，在文獻上迄未看到說明，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僅對州與州之間的爭議是必須受理、對其他的案件則有權選擇性的受理，而該院九名大法官對所有的案件

必須全體出席，因此通常該院僅受理下列幾種案件：(1)涉及新的或發展中的法律原則且涉及美國憲法的重要案件；(2)涉及聯邦上訴法院之間對類似案件的判決見解歧異者；(3)州的最高法院判決中涉及解釋美國憲法而有重要爭點者。Peter Jan Honigsberg, *Legal Research & Writing*, Gilbert Law Summaries 7 (5th ed. 1989).

²⁰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

在這個案件中，地方法院仍然承繼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MAI v. Peak* 一案的見解，認為在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即為美國著作權法定義下的「重製物」(copy)。該院指出，雖然在 RAM 中的內容是暫時的存在，但美國著作權法對重製物並不要求其為絕對的永久存在 (the Act does not require absolute permanence for the creation of a copy)，僅要求「於實體物 (material objects) 上」、「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當電腦程式載入 RAM 中時，其內容就可以呈現在電腦螢幕上或以印表機印出，此即符合「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

播」之要求而可以說已經固著。值得注意的是，該院特別指出，如果在將程式載入 RAM 之後數秒間或不到一秒的時間內即將電腦關機，則當然在該 RAM 中的重製不能認為符合美國著作權法關於「重製物」和「固著」的要件²¹，惟在本案中法院不須去決定到底 RAM 中的暫時性儲存要存在多久才算符合「重製物」和「固著」的要件，因為在本案中的事實是原告等維修公司在維修時將電腦開著至少是幾分鐘的情形²²。該院並指出，其他法院的案例也支持「RAM 中的程式內容該當為重製物而受著作權法保護」這樣的見解²³。

在這個案件中，原告等還提出合

²¹ 這樣的見解雖然在法律上有澄清的作用，但在實際電腦軟體運作上實益不大，因為要用軟體就要電腦的電源開著，也不可能「在將程式載入 RAM 之後數秒間或不到一秒的時間內即將電腦關機」，這樣短暫的時間無法達成通常使用該軟體的效果。

²²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引自 Computer Industry Litigation Reporter 18274 (March 3, 1994).

²³ 同上註。惟有學者認為，本案法官所引的判決中除了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一案明確提及 RAM 中的重製之外，其餘所引的案件均僅提及「電腦記憶體」(computer memory)一詞，而電腦記憶體不僅指 RAM 一種，因此這些案例不宜拿來做引證而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一案中，法院說「在 RAM 中的重製僅為『暫時性』的

「固著」，正適足以說明 RAM 中的重製不能符合固著所需具備的「非暫時」的要件。見 Niva Elkin-Koren, *Copyright Law and Social Dialogue on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The Case Against Copyright Liability of Bulletin Board Operators*, 13 Cardozo Arts & Ent. L.J. 346(1995)一文中的註 44 及其本文之說明。該文可自<<http://yul.yu.edu/csl/journals/aelj/articles/13-2/elkin.html>>取得。

理使用和 MAI 濫用權利的抗辯。關於合理使用的抗辯部分，法院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列的評估要件來衡量之後認為：

- (1)原告等利用被告著作的目的是為了要維修服務 MAI 產銷的電腦，此為商業目的，不能主張合理使用。
- (2)就著作的性質來看，向來的判決先例中就對資訊性、功能性、或事實性(*informational, functional or factual*)的著作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餘地較大，而對創作性(*creative*)的著作認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餘地較小，且要考量該著作是否投入大量的時間人力而期待財務上有所回收，MAI 的著作即為創作性的著作、且已投下大量的時間人力。
- (3)再就利用的範圍來看，並非僅重製一小部分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如果該一小部分剛好是該著作的重要部分時，也不能主張合理使用。原告等於技術人員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時，在 RAM 中有時是有 MAI 的

著作的完整重製物，有時則是 MAI 的著作的重要部分。

- (4)最後再就原告等的行為對 MAI 的著作的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來看，法院認為這裡的市場指的是 MAI 以其電腦程式著作授權他人利用的市場，原告等未經授權利用 MAI 著作之行為剝奪了 MAI 收取權利金的機會，當然會對 MAI 之著作的市場經濟價值產生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認為原告等不能主張合理使用 MAI 之著作²⁴。

對於原告等抗辯 MAI 濫用其軟體著作權一節，法院認為著作權權利濫用的觀念是從 *Lasercomb America, Inc. v. Reynolds* 一案²⁵開始的，惟在該案中 Lasercomb 的授權契約中有禁止被授權人開發競爭性軟體的約定，在本案中 MAI 與被授權客戶間的授權契約中並沒有這種約定，而 MAI 與購買其電腦的客戶間都有簽訂軟體授權契約，禁止客戶將 MAI 之軟體讓第三人使用，MAI 之客戶並未受到誤

-
- ²⁴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 引自 Computer Industry Litigation Reporter 18275-77 (March 3, 1994).
- ²⁵ *Lasercomb America, Inc. v. Reynolds*, 911 F.2d 970 (4th Cir. 1990).

導²⁶，就算 MAI 的維修費用很高，也不能認為就違反公共利益，因為這是它仰賴以回收其所投資開發軟體成本的方式，也就是說，單以 MAI 收取較高的維修費用一節並不能認為違反公共政策²⁷。因此原告等在著作權侵害部分完全敗訴。

3. *Triad Systems Corp. v. South-eastern Express Co.* 案

第二個與 *MAI v. Peak* 案案情類似的是 *Triad Systems Corp. v. South-eastern Express Co.* 一案²⁸，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也採和 *MAI v. Peak* 案相同的見解，而 Southeastern 聲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也同樣遭到拒絕²⁹。

4. 小結

「將著作載入 RAM 中就是對著作進行重製」的見解，對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人當然是非常有利，但是這樣的見解除了對電腦維修公司造成不易生存競爭的影響外，對其他人似乎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在這樣的見解下，電腦軟體的使用者只要是合法的軟體買受人，於執行其所購入之軟體時，雖然 RAM 中出現該軟體的暫時性儲存，對此種因執行該軟體而產生的 RAM 中暫時性儲存，買受人應可主張該軟體的著作權人已經默示同意。而且實際上軟體著作權人不會無聊到對此種情形主張侵害重製權。

²⁶ 學者 David Nimmer 認為 MAI 案其實可以用著作權濫用的角度、而不是用 RAM 中重製的角度來判。見 David Nimmer, *Brains and Other Paraphernalia of the Digital Age*, 10 Harvard J. of L. & Tech. 1, 21-25 (1996). 其他認為 MAI 案構成著作權濫用的包括 Trinnie Ariola, *Softw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laims After MAI Systems v. Peak Computer*, 69 Washington L. Rev. 405, 425-28(1994); John T. Soma, *Software Maintenance License Prohibitions in the EU and the US*, 27 II C 804(1996).

²⁷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 引自 computer Industry Litigation Reporter 18277-78 (March 3, 1994).

²⁸ *Triad Systems Corp. v Southeastern Express Co.*, 64 F.3d 1330 (9th Cir. 1995), cert. denied 1996 U.S. Lexis 1405 (Feb. 26, 1996). 二審判決可在 <<http://www.callaw.com/9415818.html>> 找到。

²⁹ *Supreme Court Lets Stand Ruling Restriction Activities of Independ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MaCUTCHEN On-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http://www.mccutchen.com/ip/ip_2102.htm>.

MAI v. Peak 案、*Advanced Computer v. MAI* 案、和 *Triad v. South-eastern Express* 案的案情都同樣是著作權人藉由主張未經授權的 RAM 中暫時性儲存構成著作權侵害，來打擊與之做電腦軟體維修服務的競爭者，此外別無其他著作權人主張，而此階段中，美國並不是沒有發生過使用盜版軟體的情形，也不見有電腦程式著作權人引 *MAI v. Peak* 案來主

張 RAM 中暫時性儲存侵害其著作權的情形，其實也凸顯了 RAM 中暫時性儲存的著作權爭執並無實質意義。

但是 *MAI v. Peak* 案的見解終究是影響了其後的案件和其他單位的立場，並進一步對網路環境的運作產生的影響。

(本文作者現為中原財法系、世新法律系兼任講師)

